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限制类							
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1 谷物种植	0111 稻谷种植	现有主导产业	1.禁止施用剧毒、高毒农药，禁止使用非生物类除草剂。实施农药、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。 2.禁止毁林、毁草、烧山、天然草地垦植。 <u>3.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。</u> 4.在不破坏天然林资源的基础上，适度发展食（药）用菌。 <u>5.禁止在五强溪湿地公园保护区内占有湿地、在县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内占用天然草场种植中药材。</u> 6.禁止新建含转基因作物的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2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1 谷物种植	0113 玉米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3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2 豆类、油料和薯类种植	0121 豆类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4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2 豆类、油料和薯类种植	0122 油料种植	现有主导产业		
5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2 豆类、油料和薯类种植	0123 薯类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6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4 蔬菜、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	0141 蔬菜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7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4 蔬菜、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	0142 食用菌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8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5 水果种植	0152 葡萄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9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5 水果种植	0153 柑橘类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10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6 坚果、含油果、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	0162 含油果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1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6 坚果、含油果、香料和饮料	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	现有主导产业		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			作物种植				
12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7 中药材种植	0171 中药材种植	现有一般产业		
13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1 农业	019 其他农业	0190 其他农业	现有一般产业		
14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2 造林和更新	0220 造林和更新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，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树种替换。生态林、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。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15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	0241 木材采运	现有一般产业	1.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、禁止公益林采伐（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），现有天然林、公益林实行封禁抚育，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（可作更新经营）。 2.减少林木采伐、扩大天然林保护、加强热带雨林保护、遏制山地生态环境恶化。 3.禁止开展天然林、生态公益林等各种林木产品、古树名木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（科研除外）。 4.对采伐区和集材道，以及林产品采集过程中应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。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16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	0242 竹材采运	现有一般产业		
17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5 林产品采集	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	现有一般产业		
18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2 林业	025 林产品采集	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	现有一般产业		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19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3 畜牧业	031 牲畜饲养	0313 猪的饲养	现有一般产业	<u>1.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（沅政办发[2020]2 号）文件确定的禁养区、限养区和适养区开展养殖活动。</u> 2.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，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。 3.限养区内不得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。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，以草定畜，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。 4.常年存栏生猪大于 50 头的养殖场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，达到排放环保要求，未配套建设处理设施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20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3 畜牧业	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	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狩猎和捕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1	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4 渔业	041 水产养殖	0412 内陆养殖	现有主导产业	1.县政府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、限养区、适养区，依法关停、拆除禁养区内养殖设施。 2.禁止在天然河流、湖泊水域、大中型水库投肥投饵养殖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22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1 铜矿采选	规划发展产业	<u>1.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、重大基础设施区、重点文物保护点，重点水源地保护区，基础设施保护功能区和省道、国道等交通干线以及军事禁区周边 200 米</u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23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2 铅锌矿采选	规划发展产业	<u>或可视范围、铁路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（垂深超过 200 米的地下采矿除外）禁止开发。</u> <u>2.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、重大基础设施设施区、重点文物保护点，重点水源地保护区，基础设施保护功能区和省道、国道等交通干线以及军事禁区周边 200 米或可视范围、铁路两侧各 1000 米内范围（垂深超过 200 米的地下采矿除外）现有产业关停。</u> <u>3.现有采矿企业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未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企业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，否则关停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24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5 锑矿采选	规划发展产业	<u>4.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，立即开展生态修复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。</u> <u>5.对关停的项目，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</u> <u>6.对现有采矿权有效期到期不再延续登记、限期退出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决定，并与采矿权人签订关闭补偿协议，依法予以补偿，按照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25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	规划发展产业	<u>1.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、重大基础设施设施区、重点文物保护点，重点水源地保护区，基础设施保护功能区和高速公路两侧、大江大河水库周围可视范围以及军事禁区周边 200 米或可视范围、铁路两侧各 1000 米范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26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2 贵金属矿采选	0921 金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	《指导目录》 鼓励类
27	B 采矿业	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	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	0931 钨钼矿采选	现有一般产业	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28	B 采矿业	10 非金属矿采选业	101 土砂石开采	1011 石灰石、石膏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29	B 采矿业	10 非金属矿采选业	101 土砂石开采	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围内禁止开山采石、挖砂取土、新建石灰石开采项目。2.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、重大基础设施区、重点文物保护点，重点水源地保护区，基础设施保护功能区和高速公路两侧、大江大河水库周围可视范围以及军事禁区周边200米或可视范围、铁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现有产业关停。 3.现有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，否则关停。 4.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，立即开展生态修复。	
30	B 采矿业	10 非金属矿采选业	101 土砂石开采	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	现有一般产业		
31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3 植物油加工	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1.新建规模以上项目仅限布局在沅陵县工业集中区；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2.现有项目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方可在原址正常生产经营，否则进行关停。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32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	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	
33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7 蔬菜、水果和坚果加工	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	
34	C 制造业	13 农副食品加工业	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	1392 豆制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35	C 制造业	15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151 酒的制造	1512 白酒制造	规划发展产业	<u>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36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草制品业	201 木材加工	2011 锯材加工	规划发展产业	<u>1.除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建项目，按照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实施细则》（湘自资发〔2021〕53号）要求，可布局在有资源条件的乡镇，其余新建项目均布局在沅陵县产业开发区，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</u> <u>2.产能低于 2000 立方米 / 年（竹材 10000 根 / 年）的现有企业必须关停。</u> <u>3.产能达 2000 立方米 / 年（竹材 10000 根 / 年）以上的现有企业必须完成技能升级，木材加工综合利用率达 85%以上，符合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</u> <u>4.严禁收购无证木材，必须收购凭证采伐的木材，建立健全收购及销售台账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37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3 木制品制造	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	现有一般产业	<u>1.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可进入沅陵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，但必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否则关闭企业并退出园区，其他禁止入园新建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38	C 制造业	22 造纸和纸制品业	222 造纸	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<u>2.现有企业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</u>	
39	C 制造业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	2611 无机酸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40	C 制造业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	2613 无机盐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41	C 制造业	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	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42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1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	3011 水泥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 2.现有企业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43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1 水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	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 2.现有企业必须完成升级改造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 3.关停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项目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44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2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	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 2.现有企业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45	C 制造业	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303 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	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	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46	C 制造业	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15 铁合金冶炼	3150 铁合金冶炼	现有一般产业	<u>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</u> <u>2.现有企业必须完成升级改造，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环保、产能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47	C 制造业	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	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	3212 铅锌冶炼	现有一般产业	<u>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</u> <u>2.现有企业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产能规模以及环保、安全生产要求，否则关停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48	D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44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	441 电力生产	4413 水力发电	现有一般产业	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利发电项目，现有此类项目 2025 年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。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49	E 建筑业	48 土木工程建筑业	481 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	4811 铁路工程建筑	规划发展产业	新建铁路减少生态破坏、水土流失，建成后实施生态植被恢复、水土流失治理，建设、预留动物迁徙通道，铁路密度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《指导目录》 鼓励类
50	E 建筑业	48 土木工程建筑业	481 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	4812 公路工程建筑	现有一般产业	公路建设减少生态破坏、水土流失，建成后实施生态植被恢复、水土流失治理，建设、预留动物迁徙通道，公路密度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	《指导目录》 鼓励类
51	K 房地产业	70 房地产业	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	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	现有一般产业	<u>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集中布局、据点式开发，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展。</u> <u>禁止在林地、草地上新建、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 限制类

产业准入负面清单

序号	门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大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中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小类（代码及名称）	产业存在状况	管控要求	备注
52	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78 公共设施管理业	786 游览景区管理	7869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	现有一般产业	规范旅游相关服务活动，游客数量不得超过景区景点容量，定期进行生态修复和建设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。	《指导目录》鼓励类
禁止类							
1	C 制造业	20 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	202 人造板制造	2021 胶合板制造	现有一般产业	<u>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</u> <u>2.产能低于 1 万立方米（含）/ 年以下的胶合板现有企业关停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2	C制造业	22造纸和纸制品业	223纸制品制造	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	规划发展产业	<u>1.园区外禁止新建。</u> <u>2.小规模纸制品制造企业关停。</u> <u>3.园区内新建必须达到新技术、新工艺，符合环保节能、安全生产等要求。</u>	《指导目录》限制类

注：蓝字为修改部分。